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原副董事长达到退休年龄已离任，公司不再设立副董事长一职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(现行)	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(本次修订)
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	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
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五章 董事会	第五章 董事会
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	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

<p>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长一名，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，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